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陳雅竹 傳真: 03-8235531 電話: 03-8224500

電子信箱: kaekoto@nt. hl. gov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富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7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070167915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1、花蓮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獎勵績優員工要點。2、總說明。3、逐點說明。(1070167915_Attach003.doc、1070167915_Attach001.docx、1070167915_Attach002.docx)

主旨:訂定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獎勵績優員工要點」, 並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送「花蓮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獎勵績優員工要點」、 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

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各處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電018-08-2次 交10:凝:50章

क्रमा

107/08/27

1070002702

線

訂